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三亚市贯彻落实海南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序号77）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整改措施 | 措施序号（77）：针对属于崖州区的南滨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点，崖州区制定了“重新排查南滨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点，做好清理整治工作，对该区域地下水水质情况进行检测，并形成监测报告”的整改措施。 |
| 整改牵头单位 | 崖州区党委和政府 |
| 整改时限 | 2025年6月底前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刘建锋，17508960626 |
| 整改完成情况 | 接到省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后，针对属于崖州区的南滨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点，崖州区政府第一时间组织挖机和铲车等设备开展南滨农场前进队原垃圾堆放点排查清理工作，对可疑点位进行挖掘，使用筛网对垃圾进行筛分，并将筛分后的生活垃圾垃圾清运至光大环保能源（三亚）有限公司（高峰焚烧场）。同时对海南省生态环境厅下属单位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在该区域设置的5处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进行采样检测，形成检测报告。 |
| 验收意见 |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同意验收。 |
| 工作成效 | 经过对南滨农场前进队原垃圾堆放点可疑点位挖掘，筛分和清运生活垃圾工作，场地已恢复原有风貌，具备耕种条件；海南省生态环境厅下属单位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在该区域设置5处地下水环境监测井，有效监测该区域地下水质量。 |